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碑林牌叶黄素葡萄籽软胶囊		
注册人	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1号兰蒂斯城18号楼23层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30362	有效期至	2028年6月15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		



No. 23000101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30362

碑林牌叶黄素葡萄籽软胶囊

【原料】葡萄籽提取物、叶黄素油悬液(叶黄素、大豆油)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红氧化铁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: 原花青素 13g、叶黄素 0.96g

【适宜人群】视力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缓解视疲劳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2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0.5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阴凉干燥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**

国食健注G20230362

**碑林牌叶黄素葡萄籽软胶囊**

**【原料】** 葡萄籽提取物、叶黄素油悬液(叶黄素、大豆油)

**【辅料】** 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红氧化铁

**【生产工艺】** 本品经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**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**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
**【感官要求】**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棕红色，内容物呈暗红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
性状	椭圆形软胶囊，完整光洁，无粘连，无漏囊；内容物为油性混悬物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**【鉴别】** 无

**【理化指标】**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5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≤4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0.2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10	GB 5009.22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
**【微生物指标】**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No. 23006645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功效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功效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原花青素, g/100g	≥13	1 原花青素的测定
叶黄素, g/100g	0.96~1.80	NY/T 2008

### 1 原花青素的测定（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）

#### 1.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含量测定。

本方法最低检出量为3μg，最低检出浓度为3μg/mL。

本方法最佳线性范围：3~150μg/mL。

1.2 原理：原花青素是含有儿茶素和表儿茶素单元的聚合物。原花青素本身无色，但经过用热酸处理后，可以生成深红色的花青素离子。本法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原花青素在水解过程中生成的花青素离子。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含量。

#### 1.3 试剂

1.3.1 甲醇：分析纯。

1.3.2 正丁醇：分析纯。

1.3.3 盐酸：分析纯。

1.3.4 硫酸铁铵： $\text{NH}_4\text{Fe}(\text{SO}_4)_2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 溶液：用浓度为2mol/L盐酸配成2%（w/v）的溶液。

1.3.5 原花青素标准品：葡萄籽提取物，纯度95%。

#### 1.4 仪器

1.4.1 分光光度计。

1.4.2 回流装置。

#### 1.5 分析步骤

##### 1.5.1 试样的制备

1.5.1.1 片剂：取20片试样，研磨成粉状。

1.5.1.2 胶囊：挤出20粒胶囊内容物，研磨或搅拌均匀，如内容物含油，应将内容物尽可能挤出。

1.5.1.3 口服液：摇匀后取样。

##### 1.5.2 提取

1.5.2.1 粉状试样：称取50~100mg试样，置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入30mL甲醇，超声处理20min，放冷至室温后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，离心或放置至澄清后取上清液备用。

1.5.2.2 含油试样：称取50mg试样，置于小烧杯中，用20mL甲醇分数次搅拌，将原花青素洗入50mL容量瓶中，直至甲醇提取液无色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

1.5.2.3 口服液：吸取适量样液（取样量不超过1mL），置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

##### 1.5.3 测定

1.5.3.1 标准曲线：称取原花青素标准品10.0mg溶于10mL甲醇中，吸取该溶液0、0.1、0.25、0.5、1.0、1.5mL，置于10mL容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各取1mL测定。与试样测定方法相同。

1.5.3.2 试样测定：将正丁醇与盐酸按95:5的体积比混合后，取出6mL置于具塞锥瓶中，再加入0.2mL硫酸铁铵溶液和1mL试样溶液，混匀，置沸水浴回流，精确加热40min后，立即置冰水中冷却，在加热完毕15min后，于546nm波长处测吸光度，由标准曲线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的含量。显色在1小时内稳定。  
NO. 23006646

1.6 分析结果表述：试样中原花青素测定结果按(1)式计算。

1.6.1 计算：

$$X (\%) = \frac{m_1 \times v \times 1000}{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原花青素的百分含量, g/100g;

$m_1$ —反应混合物中原花青素的量,  $\mu\text{g}$ ;

v—待测样液的总体积, mL;

m—试样的质量, mg。

1.6.2 结果表示：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.7 技术参数

1.7.1 相对标准偏差: <10%。

1.7.2 回收率: 84.6~94.4%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葡萄籽提取物

项目	指标
来源	葡萄Vitis vinifera L. 的种子
制法	经提取(每次加5倍量70%乙醇≥85℃提取3次, 每次2h)、柱层析(用35%~95%乙醇梯度洗脱)、浓缩、喷雾干燥(进风温度185~195℃, 出风温度95~105℃)、混合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得率, %	2
感官要求	黄棕色至红棕色粉末状, 无结块, 气微、味涩,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原花青素, g/100g	≥95.0
干燥失重, g/100g	≤5.0
灰分, g/100g	≤2.0
粒度	98%通过100目
堆积密度, g/mL	0.30~0.50
拍后密度, g/mL	0.45~0.65
重金属, mg/kg	≤1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0.5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0.3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1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3
溶剂残留(乙醇), mg/kg	≤1000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五氯硝基苯, mg/kg	≤0.1
二乙烯苯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<50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霉菌, CFU/g	≤25
酵母菌, CFU/g	≤25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4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2. 叶黄素油悬液(叶黄素、大豆油)

项目	指标
来源	叶黄素、大豆油(叶黄素应符合GB 26405《食品国家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黄素》的规定)
制法	经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桔黄色至桔红色油状, 无杂质, 具其特殊气味
叶黄素, %	≥20.0
总类胡萝卜素, %	≥23.0
玉米黄质, %	≤2.5
水分, %	≤1.0

No. 23096647

灰分, %	≤5.0
正己烷, mg/kg	≤5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

3. 大豆油: 应符合GB/T 1535《大豆油》中“一级成品油”的规定。

4. 明胶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5. 纯化水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6. 甘油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7. 蜂蜡: 应符合GB/T 24314《蜂蜡》的规定。

8. 红氧化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